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書函

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

電話：(02)2213-6599 聯絡人：楊為詳

傳真：(02)2213-663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弘德(獎)字第 10900000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)，敬請 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將舉辦 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活動，惠請 貴局將附件辦法轉發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，請各校推薦績優清寒孝親學生參加選拔。
- 二、請學校將申請資料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本會辦理評選作業，逾期申請資料本會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。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

國中教育科 109/09/10 14:18



121090083830 有附件

裝

訂

線

